

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暨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

101年11月2日圖書館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圖書館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數位閱讀與行動學習，提供電子書閱讀器及筆記型電腦（以下簡稱本設備）借用服務，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書閱讀器暨筆記型電腦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借用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借用期限：

- （一）電子書閱讀器借期7日，可預約、不能續借，預約限保留1日，逾期未取將順延至下一位預約者；筆記型電腦限館內使用，借期1日，當日歸還。
- （二）每位讀者在同一時間限借用本設備一台；借閱使用中之讀者需於歸還後，方得再提出借用或預約申請。
- （三）本校學生出示經濟弱勢證明文件者及本校教師因授課或計劃執行需求檢附證明文件者，可向本館申請長期借用，每學期借用乙次，借期30日。
- （四）行政人員因支援校內外活動需求，可於活動前3天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後3日內歸還。

第四條 借還程序：

- （一）讀者持借閱卡親自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借用，借用人應與本館承辦人員一同確認本設備（含配件）是否正常及齊全，並填寫借用/歸還單，歸還時亦同。
- （二）借用本設備時，如有故障、缺損之情況，應立即告知本館承辦人員，一旦攜離櫃檯後，則視同借用時為良好狀態。
- （三）本設備不得投還書箱歸還，如有損壞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賠償。
- （四）借用人一旦預約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

第五條 逾期歸還：

讀者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逾期未歸還者，課以每逾一日繳納新台幣30元滯還金。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得視同遺失，並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賠償。

第六條 損壞與遺失之賠償：

- （一）本設備如不慎損壞，借用人需賠償送廠維修之維修費用；如無法維修，借用人需購置同廠牌同型號之新品，或照價賠償。
- （二）本設備如遺失時，借用人需購置同廠牌同型號之新品，或照價賠償。

第七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人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依本辦法第五條辦理。
- （二）使用本設備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各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